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2.86%的股权（相关公告已披露于2013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

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书，确认本公司为上述产权意向受让方。201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程序以3688.50万元摘得上述股权。同日，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具体如下：

### 一、主要合同条款

####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产权转让标的

-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52.86%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3年11月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

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3688.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1100万元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在标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之前，甲乙双方须以书面指令的方式指示北交所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产权交易完成后5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为保障标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职工队伍稳定。乙方应在本次产权交易完成后继续协助标的企业保持与现有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合同期内非员工自身原因不得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并且同意标的企业继续聘用现有管理团队。

## 6、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备查文件

1、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6日